

电子商务师案例分析试题真题(02)电子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31226.htm

所谓不作为形式的犯罪，是指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行为的义务来作为却没有作为。构成刑法中的不作为，在客观上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一、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积极行为的特定义务，这是构成犯罪的作为的前提。特定义务是法律上的义务，而不只是普通的、道德上的义务。如果不存在这种特定义务，则根本不可能构成刑法上的不作为。产生不作为犯罪，可以有三种情况，一是法定的义务，二是职务上的义务；三是先行行为产生的作为义务。而纯粹道德上的不作为，不负法律责任。二、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。三、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。该问题涉及的这个事件是否是甲的先行行为而产生的救助义务。存在着争议。从下分析：1、甲有先行行为。言语上刺激乙，引起了侯某某喝药自杀的严重危害后果。这在法律上称为存在因果关系。由于乙喝剧毒的行为，使得该危害结果存在紧迫性，能够成立甲的作为义务。2、甲违背了作为的法律义务。因行为主体的行为而使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处于危险状态时，行为主体应该阻止事态向危害结果发展。但是，甲却冷眼旁观，待乙毒发、口吐白沫时，还将乙移出宿舍、锁上门、扬长而去！不采取抢救措施，违背了法律作为义务。3、乙喝毒药时，甲正在旁。具有紧迫性、具体性、现实性，且正在发生，不是已经完毕，甲不知晓的情况下进行的。甲足以有“故意”的主观动机。4、甲具有故意杀人的间接故意。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

结果，并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。本案中，甲对乙的死亡负有特定的救助义务，却置这种义务于不顾，对侯的死亡放任不管。具有间接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主观心理。所以此案时不作为犯罪，该负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